

关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4103000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 交强险损益表.....	3
2.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3.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41030001号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7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7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的使用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用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	1	2,062,422.05	1,074,820.36
保费收入	2	3,481,745.07	1,639,598.01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419,323.02	564,777.6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7	1,342,096.50	1,056,138.65
赔款支出	8	1,066,055.96	305,729.43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276,040.54	750,409.2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100,583.50	553,716.1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14	1,565,469.07	1,630,271.61
专属费用	15	204,963.94	121,783.44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64,440.12	19,741.66
税金及附加	15.2	3,488.06	29,428.59
救助基金	15.3	52,226.82	32,805.46
保险保障基金	15.4	27,854.31	13,122.11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360,505.13	1,508,488.1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118,158.09	395,564.59
五、经营利润	19	-726,985.43	-1,216,025.31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1,216,025.31	-637,131.6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1	-1,943,010.74	-1,853,156.99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原农业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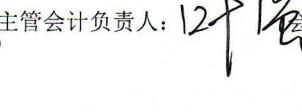
2017/12/31

编制单位：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	期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2,365,615.15	946,292.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113,180.60	837,140.0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499,874.45	600,457.95
预收保费	10	119,198.60	6,255.0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24,619.35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应交救助基金	16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8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2015年5月13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34160905XJ。注册资本:1,100,000,000.00元(壹拾壹亿元整);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8层、22层。

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保险行业。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属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

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是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间接理赔费用以及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B、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间接理赔费用以及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确定，未来保单维持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text{预期现金流出} = \text{未赚保费} * [\text{预期赔付率} * (1 + \text{间接理赔费用率}) + \text{维持费用率}]$$

$$\text{预期现金流入} = \text{未来保费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由于本公司所承保的交强险久期均小于 1，所以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3%确定。

B、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2.5%确定。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公司内部经验数据及当前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 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承保险类的过去赔付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从当前情况看，公司的重大假设与实际经验未出现较大差异。

本公司对最终赔付率假设变动给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7)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本公司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无重大差异。

8、收入确认原则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

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追偿款收入于取得收款权时确认。

9、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1) 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采用单独资金管理和单独运用的方式。

(2) 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某险种分摊比例=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该险种的分摊比例×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四、专属费用分摊办法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1、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2]1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2%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3、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改增前营业税就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

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营改增后按照应税保费收入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五、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六、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七、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5,615.15	946,292.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3,180.60	837,140.0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99,874.45	600,457.95

2、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保费收入	3,481,745.07	1,639,598.01
2.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9,323.02	564,777.65
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合 计	2,062,422.05	1,074,820.36

3、赔款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赔款支出	1,066,055.96	305,729.43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76,040.54	750,409.22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583.50	553,716.12
3.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合 计	1,342,096.50	1,056,138.65

4、经营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专属费用	204,963.94	121,783.44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1,360,505.13	1,508,488.17
合 计	1,565,469.07	1,630,271.61

注：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交强险综合费用率 75.90%。

(1) 专属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税金及附加	3,488.06	29,428.59
2. 手续费支出	64,440.12	19,741.66
3. 专属绩效工资	55,349.05	25,373.38
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854.31	13,122.11
5. 专属咨询费		
6. 专属上交管理费	1,107.58	1,312.24
7. 专属交强险救助基金	52,226.82	32,805.46
8. 其他公杂费	498.00	
合 计	204,963.94	121,783.44

(2) 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短期薪酬	679,923.01	775,351.29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43.77	17,045.88
3. 车辆使用费	3,109.85	8,725.19
4. 会议费	24,568.23	20,365.46
5. 租赁费	96,644.40	108,342.50
6. 差旅费	22,994.00	33,761.85
7. 系统运维费	121,225.62	94,254.11
8. 公杂费	11,391.08	14,733.16
9. 邮电费	20,213.07	27,746.63
10. 固定资产折旧费	59,445.52	94,936.37
11. 离职后福利	58,981.09	69,526.27
12. 业务招待费	2,948.61	8,663.69
13. 董事会费	3,191.13	12,951.08
14. 咨询费	22,831.50	34,515.76
15. 无形资产摊销费	23,626.68	48,048.45
16. 取暖降温费	2,758.71	7,987.57
17. 广告费	6,574.49	15,795.31
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3,585.11	9,329.98
19. 培训费	7,442.14	14,778.12
20. 银行结算费	9,774.68	9,044.72
21. 招聘费	1,587.51	6,984.29
22. 装修费	23,459.43	8,399.50
23. 研究开发费	9,827.89	19,615.87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24. 安全防卫费	211.66	
25. 保监会管理费	528.43	
26.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61.67	
27. 顾问费	487.65	
28. 劳动保护费	1,168.59	
29. 劳务费	12,916.58	
30. 协办费	919.22	
31. 协保员费用	12,224.58	
32. 学会会费	2,292.36	
33. 业务宣传费	35,802.63	
34. 其他	51,144.24	47,585.12
合计	1,360,505.13	1,508,488.17

八、分部报告

(一)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81.51	59.34	-6.56	10.04	74.18	6.00	-49.48	-61.18	-110.66
非营业客车	45.88	19.62	-12.80	3.41	27.21	2.35	10.78	-36.32	-25.54
营业客车	63.50	25.14	46.94	4.74	28.61	2.40	-39.52	-5.79	-45.31
非营业货车	6.32	1.04	-0.98	0.73	2.39	0.53	3.67	-0.92	2.75
营业货车	0.94	0.01	-0.13	0.17	0.29	0.09	0.68	-0.23	0.45
特种车	7.80	1.46	1.12	1.40	3.31	0.45	0.96	-17.16	-16.20
摩托车	0.30		0.02	0.01	0.07	0.01	0.21	0.01	0.22
合计	206.24	106.61	27.60	20.50	136.05	11.82	-72.70	-121.60	-194.30

注：合计数与表内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差异造成。

(二)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河南省	206.24	106.61	27.60	20.50	136.05	11.82	-72.70	-121.60	-194.30

合 计	206.24	106.61	27.60	20.50	136.05	11.82	-72.70	-121.60	-194.30
-----	--------	--------	-------	-------	--------	-------	--------	---------	---------

九、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 执 照

(5-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仁荣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十一月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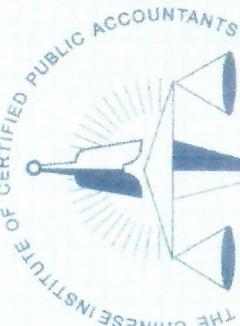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分 师 注 册 会 计 价 格

证 书 编 号 :
No. of certificate

执 业 注 册 会 协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月 财 政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Ministry of Finance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发 证 日 期 :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8 日
2010 year May 28



姓 名 郭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05197201043337
Identity card No.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有 效 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证 书 经 检 验 合 格 , 有 效 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410105000028

9

2017年3月30日

410105000028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40278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发证机关：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2009 8 17

2010年3月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宋真美
Full name 宋真美
性 别 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10-15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370911198110154907
Identity card No.

